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(%) = 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 / 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(%) = 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 / 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系部主任、系部实训室主任组成的考核小组，负责组织和考核各实训室的绩效考核。

按学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，分别于期中 and 期末两次进行量化考核，两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为系部学期考核结果。

考核结果由系部实训室主任签字确认后，由系部主任签字并定期公布。

2、系部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要对实训室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、分析，查找不足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努力提高实训室管理水平。

3、系部实训室主任要定期召开实训室主任会议，通报考核结果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4、本办法解释权归院。

5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